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5.09.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行政主管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106.04.10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5.31 第 14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品質、維護教職員工生在園內之安全衛生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校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督導落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各項任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成員為副校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事務處校安人員**、護理師及工友代表 1 人。

副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總務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為督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工作，另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議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如下：

一、總務處：

（一）彙辦環境安全衛生評鑑事宜。

（二）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與推廣活動。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及其他提昇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等申辦事宜。

（四）預防與管制校園污染。

（五）督導校園環境品質之提昇。

（六）實驗（習）室、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災害防治、督導相關安全衛生計畫之執行。

（七）其他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八）節能及節水措施規劃及執行。

（九）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十）綠色採購規劃與推動。

（十一）環境保護規劃與推動。

（十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十三) 建築物安全評估及維護。

(十四)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十五) 校園環境清潔。

(十六) 廢食用油申報。

(十七) 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

(一) 本校餐廳環境安全衛生、垃圾分類之規劃與管理、衛生講習。

(二) 校園飲用水安全之維護及廢食用油用量資料調查。

(三) 教室照度測量及整潔考核。

(四)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計畫之訂定、處理及通報。

(五) 學生機踏車停放規劃與管理。

(六) 事故傷害防治教育研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夜間整體安全防護演習。

(七) 學生身心健康管理及輔導。

(八) 住宿生防火防災逃生演練。

(九) 災害醫療協助。

(十)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三、人事室：教職員定期健康檢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通識課程。

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及相關學系、所、院：

(一) 訂定實驗（習）室及研究室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二) 實驗（習）室及研究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定期安全檢查。

(三) 危害性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及實驗室廢液處理。

(四) 實驗（習）室及實習工場廢棄物分類清除、回收及處理。

(五) 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等，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實施作業前檢查、重點檢查及定期檢查等，如發現異常或傷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